

99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考试应试指导与练习

税法 (II)

本书编写组 编著

42

(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99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应试指导与练习

税法（Ⅱ）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99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与练习: 税法 (Ⅱ) / 《'99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与练习》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4

ISBN 7-5005-4138-4

I. '9... II. '9... III. ①税收管理—经济师—资格考试—学习参考资料②税法—中国—经济师—资格考试—学习参考资料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640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 drc.go.cn.net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市东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9.75 印张 233 000 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60 定价: 17.00 元

ISBN 7-5005-4138-4/D·004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不断发展，对近年来展开的税务代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第一次明确提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通过委托税务代理人办理税务事宜，从而为在我国建立税务代理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支持，对税务代理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为了使税务代理制度更加系统化、规范化，迫切需要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业务素质的税务代理人员，因此，从1999年起将进行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合格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才能从事税务代理。

为了帮助考生更好地复习和掌握考试指定教材的内容，我们组织编写了《税法（I）》、《税法（II）》、《税务代理实务》等三门考试科目的应试指导和模拟练习。参加本书编写的，都是从事税收教学和税务代理实务的学者和专家，他们具有丰富的教学和代理工作经验，在分析1998年注册税务师考核的基础上，针对1999年统一考试教材的内容，为考试总结和归纳出应试的基本内容、重点难点、模拟练习和5套仿真试题，并附有标准答案，使学生经过复习和练习，巩固所学的知识，更加系统、准确、快捷地掌握所学的内容。

因编写时间仓促，我们只编写了三门应试科目的复习指导，

并单独成册，以方便不同考生使用。欢迎读者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好的建议，有不足之处也请您不吝指正，衷心希望我们的工作能有助您取得好成绩。

编 者

1999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习指导与模拟练习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3)
I. 应试基本内容	(3)
II. 重点和难点	(6)
III. 模拟练习	(7)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40)
I. 应试基本内容	(40)
II. 重点和难点	(47)
III. 模拟练习	(49)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	(81)
I. 应试基本内容	(81)
II. 重点和难点	(85)
III. 模拟练习	(89)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税	(130)
I. 应试基本内容	(130)
II. 重点和难点	(135)
III. 模拟练习	(136)
第五章 印花税	(156)
I. 应试基本内容	(156)
II. 重点和难点	(158)

Ⅲ. 模拟练习	(160)
第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79)
Ⅰ. 应试基本内容	(179)
Ⅱ. 重点和难点	(181)
Ⅲ. 模拟练习	(182)
第七章 其他各税	(200)
Ⅰ. 应试基本内容	(200)
Ⅱ. 重点和难点	(207)
Ⅲ. 模拟练习	(209)

第二部分 仿 真 试 题

第Ⅰ套	(229)
第Ⅱ套	(241)
第Ⅲ套	(253)
第Ⅳ套	(265)
第Ⅴ套	(278)

附录 仿真试题标准答案

第 一 部 分

学习指导与模拟练习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I. 应试基本内容

1.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企业所得税是指国家对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除外）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法征收的一种税。它是国家参与企业利润分配的一种重要手段。

2.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根据国务院 1993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 2 条规定：下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1）国有企业；（2）集体企业；（3）私营企业；（4）联营企业；（5）股份制企业；（6）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的其它组织。其中视同企业对待的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按税法规定，原则上独立核算，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或者组织为独立的纳税人：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建账、编报财务报表；独立计算盈亏。《暂行条例》对金融、保险、铁路运输、民航、邮电等特殊行业部门、企业的纳税人作有特殊规定。企业集团原则上以法人作为基本的纳税单位。

3.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对象

企业所得税是以内资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外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课税对象的。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所得系指其从事物质生产、交通运输、商品流通、劳务服务，以及经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认的其他营利事业取得的所得。纳税人的其他所得，是指股息、利息、租金、转让各种财产收益、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

4.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是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是正确计算企业所得税额的关键，其主要内容包括：收入总额的确定、扣除项目及其范围和标准的确定、资产的税务处理、亏损弥补等。

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利息收入、租赁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股息收入和其他收入。准予扣除的项目是指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中应着重把握借款利息、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工会费、教育经费、捐赠支出、业务招待费、保险费、固定资产租赁费、坏账准备金和商品削价准备金、固定资产损失、汇兑损益、支付给总机构的管理费等项目的范围和扣除标准。资本性支出、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的财物的损失、各项税收滞纳金、罚款和罚金、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及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不准予扣除。税法规定纳入税务处理范围的资产主要有四种形式，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流动资产。其中前三类资产需采取计提折旧或摊销的方式分次扣除。对于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应着重掌握固定资产计价和计提折旧的方法。对于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应着重掌握无形资产的计

价。对于递延资产的税务处理应着重掌握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的税务处理。对于流动资产的税务处理关键是确定存货的计价方法。对于企业的亏损和清算所得都有特别的处理方法。详细内容参见教材。

确定收入总额和准予扣除项目金额后，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准予扣除项目金额。具体计算时，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也可以以利润总额为基础，加减税收调整项目金额后的数额。应着重掌握制造业、商业和旅游、饮食服务行业利润总额的计算公式。税收调整项目参见教材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项目表。

5.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企业所得税实行 33% 的比例税率。由于执行新税法后一些微利企业和小型企业税负将有所提高。为缓解税负陡升的矛盾，国务院决定对小企业采取一些过渡性照顾措施。企业所得税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按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大小设置两档优惠税率。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按 18% 征税；3 - 10 万元（含 10 万元），按 27% 税率征税。10 万元以上则统一执行 33% 的比例税率。

6. 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

《暂行条例》规定了两项减免优惠：一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照顾和鼓励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定期减税；二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免税的企业，依照规定执行。具体来说有以下十个方面：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支持发展第三产业，鼓励资源综合利用，保护环境、扶持贫困地区经济发展，鼓励技术转让，救助企业灾害，鼓励安置待业人员，鼓励发展教育事业，支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鼓励发展乡镇企业。

7.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

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年计征、分期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的办法。对于纳税人来源于我国境外的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按我国企业所得税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对于企业因投资或参营分得的股息、利息，因其已是所得税税后利润，一般不再征税。但如果涉及地区间所得税适用税率存在差异，则纳税人从其他企业分回的已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利润，其已缴纳的税额需要在计算本企业所得税时予以调整。

II. 重点和难点

本章的重点和难点在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和减免优惠的确定。

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关键是熟记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利息收入、租赁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股息收入和其他收入，尤其是财产转让收入和利息收入的具体含义；准予扣除项目的组成部分，包括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尤其是税金包含的具体内容。部分准予扣除项目的范围和标准须着重把握，包括借款利息、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工会费、教育经费、捐赠支出、业务招待费、保险费、固定资产租赁费等。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抵扣限额为按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计税工资的月扣除最高限额为 550 元/人；福利费、工会费、教育经费扣除比例须牢记；捐赠支出在年应纳税所得额 3%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业务招待费具体扣除标准须牢记；保险公司给予纳税人的无赔偿优待应作为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发生的租赁费处理方式

不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摊销年限须牢记。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须注意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抵免，税收抵免的限额计算公式须牢记，分得股息、利润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须掌握。具体方法见教材。

减免优惠的确定须熟记各项优惠的具体规定，包括优惠税率、优惠期限、优惠的对象。尤其是对搞新技术产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技术转让、安置待业人员、教育事业、社会福利事业、乡镇企业的各项优惠。

III. 模 拟 练 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颁布的时间是（ ）。

A. 1993 年 12 月

B. 1994 年 12 月

C. 1995 年 12 月

D. 1996 年 12 月

2. 我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是（ ）。

A. 15%

B. 18%

C. 27%

D. 33%

3. 现行企业所得税规定，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 ）。

A. 1 年

B. 3 年

C. 5 年

D. 10 年

4. 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可以弥补的金额是（ ）。

- A. 企业申报的亏损额
- B. 税务机关按税法规定核实、调整后的金额
- C. 企业财务报表的账面金额
- D. 企业自己核定的亏损额

5. 按照企业所得税的减免规定, 设在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 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

- A. 15%
- B. 18%
- C. 27%
- D. 33%

6. 我国税法规定, 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 (含 10 万元) 的, 暂时适用的优惠税率是 ()。

- A. 15%
- B. 18%
- C. 27%
- D. 33%

7. 下列利息收入中, 不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利息收入是 ()。

- A. 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 B. 外单位借款付给的利息收入
- C. 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 D.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租入固定资产而支付的租赁费, 不能直接作为费用扣除的是 ()。

- A. 经营性租赁方式发生的租赁费
- B. 融资性租赁方式发生的租赁费
- C. 承租方支付的手续费
- D. 安装交付使用后支付的利息

9. 下列费用项目中, 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 不准从收入总额中扣除的项目是 ()。

- A. 转让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 B. 按规定支付的保险费
C. 购、建固定资产的费用 D. 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10. 某企业进行清算时, 清算的全部资产为 500 万元, 清算费用为 20 万元, 清算时的负债为 300 万元, 企业到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0 万元, 企业的资本公积为 40 万元, 企业的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该企业清算时的清算所得为 ()。

- A. 180 万元 B. 150 万元
C. 110 万元 D. 10 万元

11. 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 投资方企业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作补缴所得税调整 ()。

- A. 投资方企业与联营企业适用税率一致的
B. 投资方企业适用税率低于联营企业适用税率的
C. 投资方企业适用税率高于联营企业适用税率的
D. 投资方企业适用税率与联营企业适用税率虽然一致, 但联营企业享受减免税优惠, 实际执行税率低于投资方企业适用税率的

12. 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在年应纳税所得额 () 以内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不得列支。

- A. 3% B. 5%
C. 3‰ D. 5‰

13. 某企业当年实现会计利润为 50 万元, 当年通过民政部门向困难地区捐赠 10 万元, 该企业当年公益、救济性捐赠的扣除限额是 ()。

- A. 1.5 万元 B. 1.8 万元
C. 2.5 万元 D. 3 万元

14. 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计税工资分

别提取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的比例是()。

- A. 2%、10%、3% B. 5%、10%、3%
- C. 2%、14%、1.5% D. 5%、14%、1.5%

15. 某企业全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1000 万元, 销售成本为 600 万元, 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共计 200 万元, 上交增值税 30 万元, 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共计 70 万元, 通过救灾委员会向灾区捐赠 10 万元。根据所给数据计算公益、救济的扣除限额为()。

- A. 6 万元 B. 3.9 万元
- C. 3.6 万元 D. 2.7 万元

16. 固定资产在计算折旧前, 应当估计残值, 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 一般情况残值比例在原值的()之内, 由企业自行确定。

- A. 5% B. 7%
- C. 8% D. 10%

17. 下列项目不准从收入总额中扣除的是()。

- A. 汇兑损益
- B. 按规定支付给总机构的管理费用
- C.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 D. 转让各类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

18. 下列单位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

- A. 私营企业 B. 联营企业
- C. 其他经济组织 D. 个体工商户

19. 对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服务于农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是()。